

编号：CGC-R46036：2022



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产品 认证实施规则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鉴衡认证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2022-07-06 发布

2026-06-15 修订

2026-06-15 实施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模式	3
3 认证依据	3
4 认证单元划分	3
4.1 划分目的	3
4.2 划分原则	3
4.3 单元划分规则	3
4.4 单元认定与变更管	4
5 认认证申请及受理	4
5.1 概述	4
5.2 申请条件与申请材料	4
5.2.1 申请主体要求	4
5.2.2 申请材料要求	4
5.3 受理评审内容	5
5.3.1 主体资格评审	5
5.3.2 产品与认证范围评审	5
5.3.3 知识产权与法定资质评审（适用时）	5
5.3.4 生产条件与技术能力基础评审	5
5.3.5 申请材料完整性与规范性评审	5
5.3.6 诚信状况评审	5
5.4 受理评审程序与时限	6
5.5 受理决定	6
6 评价	7
6.1 设计评估	7
6.1.1 技术资料提交	7
6.1.2 设计评估实施	7

6.1.2.1 设计准则评估	7
6.1.2.2 设计评估	7
6.1.3 设计评估符合声明	7
6.2 型式试验及评估	7
6.2.1 试验样品	7
6.2.2 试验项目	8
6.2.2.1 试验方案	8
6.2.2.2 试验项目	8
6.2.2.3 试验不符合项的处置原则、方式和时限	8
6.2.3 试验机构要求	9
6.2.4 试验报告要求	9
6.2.5 型式试验评估	9
6.2.6 型式试验评估符合声明	9
6.3 制造能力评估	10
6.3.1 质量体系评估	10
6.3.2 制造审查	10
6.3.3 工厂检查时间	11
6.3.4 不符合的整改、验证方式和验证时限	11
6.3.6 制造能力评估符合声明	11
6.4 技术资料的保存	11
7 结果评审（复核）与认证决定	11
7.1 结果评审（复核）	11
7.2 认证决定	12
8 认证时限	12
9 获证后监督	12
10 信息报告与重大事故处理	13
11 认证证书的复评	13
12 认证证书的管理	14
12.1 认证证书的内容	14
12.2 证书有效期	14

12.3 认证产品的变更	14
12.3.1 变更的申请	14
12.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15
12.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大	15
12.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15
12.5.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认证证书	15
12.5.2 在暂停期间，企业经过整改符合要求，可恢复认证。	16
12.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证书：	17
12.5.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注销认证证书：	17
13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8
13.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8
13.2 认证标志的使用	18
13.3 加施方式	18
13.4 加施位置	18
14 保密	18
15 认证收费	19
附录 1 认证申请所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22
附录 2 认证技术资料清单	23
附录 3 控制系统产品设计评估内容	25
附录 4 控制系统型式试验评估内容	28

前 言

为了明确认证程序和要求，规范产品认证，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本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规则。

本实施规则认证产品所属领域为 PV14，该领域属于本中心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范围。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GC）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起草单位：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周新亮

本实施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本中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认证规则及相关信息。

本中心依据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并按照相关规定，将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版本记录

版本	更新内容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V1.0	首次发布	2022年07月06日	2022年07月06日
V1.1	1.修改 3.2.2 设计评估内容，添加了参考标准 2.修改 4 认证证书中的要求 3.修改 4.1.1 证书的有效期中的内容 4.修改 4.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的内容	2025年03月25日	2025年03月25日
V1.2	1.修改 3.2.2 设计评估内容中的适用要求	2025年08月01日	2025年08月01日
V1.3	1. 修改 3.2.2 设计评估内容中的适用要求.	2025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8日
V1.4	1、增加依据标准章节。 2、修订了申请单元相关内容。 3、增加申请评审相关内容。 4、修订了试验送样原则和送样数量等相应内容。 5、增加了实验室的 CMA 要求。 6、修订了证书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的相关内容。	2026年01月20日	2026年01月20日
V1.5	1.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实施指南修订实施规则。	2026年06月15日	2026年06月15日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规定了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单元划分、认证实施程序、获证后监督、认证证书管理、认证标志等内容与要求。

本规则适用于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产品认证,确保产品在设计周期内的安全和性能等核心性能。

2 认证模式

设计评估 + 型式试验+ 制造能力评估 +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依据

GB/T 25386.1—2021 《风力发电机组 控制系统 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 25386.2—2021 《风力发电机组 控制系统 第2部分:试验方法》;

NB/T 31043—2019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NB/T 31017—2018 《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认证实施时,可根据认证对象及申请人需求,从中选取相应标准作为具体认证依据。

4 认证单元划分

4.1 划分目的

为科学界定产品认证覆盖范围,明确控制系统产品及生产场地等效性判定依据,在保证认证质量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规范设计评估、型式试验与工厂检查的简化/减免条件,提高认证实施效率与一致性,制定本单元划分规则。

4.2 划分原则

认证单元以系统类型、控制架构、关键部件、安全功能、性能指标及应用场景为基本划分依据,同一单元内产品及生产厂应具备等效设计、制造与质量保证能力。

4.3 单元划分规则

原则上符合下列条件的产品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 制造商与生产厂完全一致,生产过程与质量控制体系相同;

- 系统类型（集中式/分布式/嵌入式）、控制层级（单机/集群/远程）、通信架构相同；
- 核心部件（主控单元、I/O 模块、通信模块、电源模块、安全处理器）的类型、规格、数量及连接方式相同
- 安全功能（STO/SBC/ESD 等）与安全完整性等级(SIL/PL)一致；
- 主要技术参数（控制周期、I/O 点数、通信速率、控制精度、处理能力）处于同一覆盖区间；
- 应用环境与防护等级（IP）、电磁兼容等级、防爆类型（如适用）相同；

4.4 单元认定与变更管

认证单元由本中心依据本实施规则综合评定，并在认证文件中明确记载。当发生影响认证单元归属的重大变化时，应重新核定认证单元，并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

5 认认证申请及受理

5.1 概述

本章规定认证申请的提交、资料审查、受理评审、受理决定等要求。本中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证基本规范及本实施规则，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认证申请进行书面形式审查与资格符合性评审，客观、公正、统一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评审仅针对申请资格、申请范围、申请材料合法性与完整性开展，不替代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等后续认证环节。

5.2 申请条件与申请材料

5.2.1 申请主体要求

申请人应当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能够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可以为生产厂、制造商或其授权委托方。

5.2.2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人应按照本中心要求，提交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中文和/或英文申请材料，详见《附录 1 认证申请所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5.3 受理评审内容

本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逐项审查，评审内容如下：

5.3.1 主体资格评审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为依法登记注册且正常存续的法人或合法组织；
-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覆盖相关产品的生产 / 销售；

5.3.2 产品与认证范围评审

- 1) 申请产品名称、类别、用途、型号清晰明确，属于本规则规定的认证范围；
- 2) 产品执行标准为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或已备案企业标准，标准现行有效；
- 3) 申请内容不存在模糊申报、扩大申报、跨类别申报等情况。

5.3.3 知识产权与法定资质评审（适用时）

- 1) 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2) 依法需要取得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型式批准、备案等法定资质的，已取得相应有效文件。

5.3.4 生产条件与技术能力基础评审

- 1) 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满足产品生产所需的基础设施、设备与人员条件；
- 2) 具备产品生产、检验所需的基本技术文件与过程控制能力说明。

5.3.5 申请材料完整性与规范性评审

- 1) 申请文件种类齐全、信息完整、填写规范；
- 2) 关键信息（主体名称、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地址）前后一致；
- 3) 复印件清晰可辨，签章、日期齐全有效。

5.3.6 诚信状况评审

- 1) 仅核查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是否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一般性失信记录、经营异常、非严重类行政处罚不作为不予受理的评审依据。

5.4 受理评审程序与时限

- 1) 材料接收：本中心统一接收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登记；
- 2) 初步审查：本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 补正要求：认证委托人应在接到补正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视为自动撤回申请；
- 4) 正式评审：本中心在收到完整、合格的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评审，并出具受理结果。

5.5 受理决定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本中心予以受理，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申请受理通知书》，明确认证范围、依据标准、认证模式、后续流程及相关安排：

- 1) 申请主体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经营 / 生产资格；
- 2) 申请产品属于本规则认证范围；
- 3) 产品执行标准现行有效且符合认证依据要求；
- 4) 申请材料真实、齐全、规范、有效；
- 5)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 已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强制性行政许可或资质文件（适用时）；
- 7) 符合本规则及本中心规定的其他受理条件。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请，本中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认证委托人在补齐资质、完善材料、消除不予受理情形后，可重新提交认证申请。

6 评价

6.1 设计评估

6.1.1 技术资料提交

- 1) 申请人应按照本规则《附录 2 认证技术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交完整、清晰、可追溯的设计文件与技术资料。
- 2) 申请人须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一致性、完整性负责；如涉及非申请人的专利图纸，应提供专利拥有者的书面同意文件。

6.1.2 设计评估实施

6.1.2.1 设计准则评估

设计准则评估的目的是检查控制系统安全设计的充分性与设计准则的正确性。设计准则应列出所有对设计和设计文档至关重要的要求、假设条件及方法，包括：

- 规范和标准；
- 设计参数、假设条件、方法和规则；
- 其他要求，如制造、运输、吊装、调试及运行和维护。

6.1.2.2 设计评估

设计评估的目的，是核查控制系统的设计及相关文件，是否与设计假设、特定标准及其他技术要求保持一致。设计评估内容见《附录 3 设计评估内容》。

6.1.3 设计评估符合声明

设计评估符合要求后，本中心出具设计评估评价报告。同时，可向申请人出具《设计评估符合证明》。

6.2 型式试验及评估

6.2.1 试验样品

试验样品，即供型式试验用的完工产品，在特征、制造质量上应能够代表或覆盖申请认证的控制系統产品，并应是以规定用于产品生产过程的方法和手段制

造的。

试验样品由申请人送样 1 套。

6.2.2 试验项目

6.2.2.1 试验方案

申请人应根据认证依据的标准和适用技术要求，拟定试验方案并提交本中心审查。试验方案应明确试验项目、方法、条件及合格判定要求。试验项目应能充分验证和确认产品对规定要求的符合性和对用途的适用性。

6.2.2.2 试验项目

控制系统依据 NB/T 31004 型式试验的项目如下：

- a) 振动传感器的线性频率范围试验；
- b) 加速度传感器频率范围试验；
- c) 速度传感器频率范围试验；
- d) 位移传感器频率范围试验；
- e) 绝缘电阻试验；
- f) 工频电压耐受能力试验；
- g) 冲击电压耐受能力试验；
- h) 传感器不确定度试验；
- i) 环境适应性能试验；
- j) 电磁兼容性试验；
- k) 机械性能试验；
- l) 外壳防护性能试验；

6.2.2.3 试验不符合项的处置原则、方式和时限

试验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合格项目，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本中心。本中心根据检测标准及相关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向申请人发出认证中止通知或向申请人发出产品检测不合格整改通知，描述不合格的事实，不符合认证依据的标准的条款，以及整改后需要提供的样品和相关文件资料。申请人对不合格项目 14 个工作日进行整改，按要求将整改样品、产品不合格整改措施提

供给试验机构和本中心，检测实验室要对整改样品和整改措施进行核实和确认，并对原不合格项目及相关项目进行复检，并出具检测报告。

6.2.3 试验机构要求

1) 第三方试验室

如果检测标准属于一单一库，可选择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独立实验室开展检测，且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2) 企业实验室

如果检测标准不属于一单一库时，或检测标准属于一单一库但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独立实验室检测能力不满足产品检测需求，可利用企业自有试验场地/检测设备开展检测，但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企业实验室经本中心评定合格；
- 企业实验室获得 RECTF 资质。

6.2.4 试验报告要求

1) 报告出具

试验完成后，由承担试验的检测机构/试验室出具试验报告。

2) 报告内容

试验报告内容应符合 GB/T 27025-2019《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相关要求。

3) 原始记录

试验应保留完整的原始数据和记录、试验日志、现场照片/视频，可追溯并可供本中心核查。

6.2.5 型式试验评估

本中心依据型式试验及评估相关技术资料（详见《附录 2 认证技术资料清单》）、相关标准及认证要求，对型式试验进行符合性评估。评估内容详见《附录 4 型式试验评估内容》。

6.2.6 型式试验评估符合声明

型式试验评估符合要求后，出具型式试验结果评价报告。同时，可向申请人

出具《型式试验评估符合证明》。

6.3 制造能力评估

制造能力评估的目的是评估认证产品是否按照设计评估期间验证的设计文件进行制造,生产程序能否保障实际生产中保持预期质量。评估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质量体系评估;
- 一 制造审查。

制造能力评估的前提是认证产品的生产厂运行质量体系,并要求已生产至少一个被认证产品的代表性样品。

本中心通过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以下简称“工厂检查”)对生产厂进行制造能力评估。申请人或生产厂需配合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详见《附录2 认证技术资料清单》)。

6.3.1 质量体系评估

质量体系评估须评估以下方面:

- 1) 职责和资源;
- 2) 文件和记录;
-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 5)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
-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 8) 内部质量审核;
-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6.3.2 制造审查

应确保在设计评估中识别出的关键制造工艺的要求,在生产与装配过程中得到遵守和实施,并通过检查确认至少已按照认证中的设计制造出一件代表性样品。

6.3.3 工厂检查时间

对于初次检查，检查型号数量为 1~2 个时，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 2 人日；检查型号数量 3~4 个时，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 3 人日；检查型号数量大于 4 个时，每增加一个型号，增加 0.5 人日。

工厂检查总人日最大不超过 6 人日。

6.3.4 不符合的整改、验证方式和验证时限

对于 6.3.1 和 6.3.2 中发现的不符合应开具不符合项，要求限期整改，检查组通过书面验证和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检查组确认其措施有效后，则工厂检查结论为合格。

不符合项一般整改期限不超过 15 工作日。如需现场验证的，本中心收取相应的现场验证费用。

6.3.6 制造能力评估符合声明

制造能力评估合格后，出具制造能力评估报告。同时，可向申请人出具《制造能力评估符合证明》。

6.4 技术资料的保存

通过评价后的技术资料应采取可靠的方式保存，确保不可篡改、可追溯。

通过评价后的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重新提交本中心进行再评估与批准。

7 结果评审（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结果评审（复核）

本中心对认证相关所有信息、评价活动、过程及结论进行评审，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包括以下内容：

- 审核型式试验报告中报告格式、用章、实验室及企业基本信息、产品基本信息、样品描述、审批流程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引用标准是否有效，报告参数及名称是否与认证委托资料中的参数一致，试验项目及条款是否符合认证要求，试验结果表述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如发现不符合，及时退回实验室并写明问题原因，待整改完成后进行再评价。

- 审核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工厂检查报告中封面及首页填写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是否与认证委托资料、营业执照一致,产品信息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和/或经指定本中心确认的产品技术参数一致,工厂检查内容是否符合认证要求,检查组提供补充附加说明是否表述明确。如发现不符合,及时退回检查组并写明问题原因,待整改完成后进行再评价。

7.2 认证决定

结果评审(复核)后,根据评审结论给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每个认证单元颁发1张认证证书;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申请人。

8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设计评估、型式试验及评估、制造能力评估、结果评审(复核)与认证决定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设计评估时间一般为30个工作日(以提交完整的认证资料之日起计算)。

型式试验评估时间(不包括试验时间)一般为20个工作日(因试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制造能力评估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厂提交符合要求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论评价、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9 获证后监督

颁发认证证书后,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本中心的定期监督保持。具体监督要求如下:

- 1) 证书持有人应提供获证叶片的年度报告,报告应包括叶片失效信息、故障信息和产品变更信息。

- 2) 如果产品进入批量生产,还需进行周期性工厂检查监督。周期性工厂检查周期一般不超过2.5年。周期性工厂检查应覆盖证书上的所有生产厂。周期性工厂检查由本中心指定检查员对生产厂进行,其中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出厂检查、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为必查条款,其余条款依据情况进

行抽查。

周期性工厂检查时间一般每个工厂为 1-2 人日，监督型号不大于 7 个时，为 1 人日，监督型号大于 7 个时，为 2 人日。如果生产厂没有基于 GB/T 19001 的质量体系认证，本中心将对生产厂进行每年一次的工厂检查监督，确保与认证的电力变压器一致。

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安全质量方面的投诉并经查实，为证书持证人责任的；

2) 本中心本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安全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定期监督复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对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10 信息报告与重大事故处理

在证书有效期内，如获证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持证人应当立即通知本中心，并提交事故初步报告，内容包括产品损伤情况、安全状态、事故详细经过、原因分析、是否为孤立事件、维修方案等。

本中心对事故报告进行评估，确认其对产品安全的影响，做出是否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11 认证证书的复评

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6 个月内，证书持有人应向本中心提出复评申请。如复评过程中，认证证书已经超过有效期，证书持有人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复评工作内容包括设计评估、型式试验和制造能力评估。本中心组织人员进行复评工作。

设计评估，本中心评估人员依据初始申请设计评估文档及变更申请（适用时）

文档，对企业现行产品设计文件进行确认，当现行文件与初始申请文件及变更申请（适用时）文档不一致时，需要针对变更进行补充设计评估。

型式试验，当认证产品及技术参数无变更时，无需进行型式试验；当认证产品及技术参数存在变更时，由本中心确定是否进行补充试验。

制造能力评估，本中心对证书持有人认证产品的生产厂进行工厂检查，完成制造能力的评估。

12 认证证书的管理

12.1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委托人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3) 产品商标、制造商名称、地址；
- 4) 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5)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6) 认证模式；
- 7) 证书编号；
- 8)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2.2 证书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型式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四年。

12.3 认证产品的变更

12.3.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后的产品，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 1) 申请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2) 制造商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3) 生产厂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4) 商标变更；

- 5) 生产厂搬迁;
- 6) 生产厂新增或变更;
- 7)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变更, 其它影响认证结果的条件不变;
- 8)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及原材料的供应商变更;
- 9) 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和规格发生了变更;
- 10) 获证产品材料、组成及关键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等发生变更;
- 11) 生产厂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 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相关管理者等发生变更;
- 12) 在认证证书上增加和(或)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
- 13) 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或规范发生了变化;
- 14) 实施规则的变更;
- 15) 其他重大变化。

12.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本中心根据证书持有人提供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价, 符合本中心相关要求的, 可批准变更。如需补充设计评估、型式试验评估、制造能力评估时, 证书持有人须提交相应的技术资料, 经本中心评估通过后, 批准变更。

12.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大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 应向本中心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委托。

本中心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扩展产品有关技术资料,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 如需补充设计评估、型式试验评估、制造能力评估时, 证书持有人须提交相应的技术资料, 经本中心评估通过后, 由本中心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12.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12.5.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认证证书

- 1) 认证申请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
-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申请人违反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本中心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
- 4) 认证申请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
- 5) 认证申请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本中心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 6) 认证申请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本中心依据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 7)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申请人未向本中心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
- 8)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申请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 9) 产品质量被投诉、且证实属实，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 10)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 11)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因变化而达不到认证要求；
- 12) 产品性能下降，达不到标准要求及其补充技术条件；
- 13) 申请人不接受 CGC 的监督复查；
- 14) 对连续两次现场监督获证产品未生产，申请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
- 15) 申请人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16) 企业提出暂停要求；
- 1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2.5.2 在暂停期间，企业经过整改符合要求，可恢复认证。

注：超过暂停期限的证书不得申请恢复并予以撤销。

12.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证书：

-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申请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
- 2) 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3) 本中心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4) 认证申请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 5) 认证申请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
-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7) 对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 8) 认证申请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
- 9)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10) 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1) 拒不缴纳认证费用；
- 12) 证书持有人不能接受监督检查；
- 13)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2.5.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注销认证证书：

- 1) 申请人提出申请注销；
- 2) 证书超过有效期，申请人未申请复评的；
-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命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 4) 申请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持证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
- 5) 认证证书的颁发有错误，企业申请注销；
- 6) 企业不再生产认证产品；
- 7) 由于认证标准或其补充条件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申请人认为达不到变化的

要求时，不再申请/保持认证；

8) 其他。

13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3.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3.2 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实施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证书暂停期间、撤销和注销后，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13.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模压式或铭牌印刷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13.4 加施位置

应在产品包装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14 保密

本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认证申请资料、技术文件、检测/检验报告、内部审核与认证过程记录，以及在认证活动中知悉的技术专利、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承担法定保密义务，未经申请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本中心职责范围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

但以下情形除外：

a) 依据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要求，报送与认证证书、认证结果相关的必要信息；

b) 申请人已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c)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生效判决、裁定或法定程序要求必须提供的。

15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按《认证收费的一般说明》执行，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查询网址：<http://210.14.141.71:8083/mydata/public/zh/fyyhz/CGC-XZ-G09.pdf>

附录 1 认证申请所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1、初次、再次认证申请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各一份。

- 1) 认证申请书；
- 2) 申请人、制造商和生产厂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如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为同一企业时只需提供一份）；
- 3) 代理书（申请人为代理企业时提供）；
- 4) 联合制造及产权声明（制造商为两家及以上时提供）；
- 5) 委托生产协议（生产厂和制造商不同时提供）；
- 6) 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如有）；
- 7) 产品基本信息：产品型号规格、用途、主要技术参数、结构简图、产品说明；
- 8) 产品标准（指产品执行/明示标准，如为国家标准，可不必提供，如有企业标准，请提供企业标准文本，同时提供备案证明）；
- 9) 企业《质量手册》（如有）及程序文件（目录）；
- 1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已取得）
- 11) 关键外购件登记表；
- 12) 主要原材料登记表；
- 13) 免检申请（适用时）
- 14) 其它资料（适用时），如：其它证书和相关检测报告。

2、 扩大认证申请（同种产品、同一生产厂）

按初次认证提交资料要求中的 1)、7)、8)、11)、12)、13)、14) 条执行。

3、 复评认证申请

按初次认证提交资料要求中的 1)、7)、8)、11)、12)、13)、14) 条执行。

4、 免检申请

在同次申请的某个型号或某个已获证产品型号基础上扩展（派生）的新型号的认证申请，如果其受控关键外购件和主要原材料与原产品型号一致，且其变更部分对产品性能无影响时，可在申报同时提出免检申请。

5、 受控关键零部件及材料变更申请

已获证产品型号，当关键外购件和主要原材料变更时，应及时向 CGC 提出变更申请，经确认备案后，方可使用。

附录 2 认证技术资料清单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主控制系统总体设计说明	设计依据标准和规范、系统方案设计、结构设计、运行环境条件和使用范围、主要技术参数
2	主控制系统部件列表	
3	主控制系统各部件性能参数及合格证书	
4	主控制系统易损件清单	在工作寿命内,按预定方案主控系统必须更换的所有零件及辅助材料都应列出,更换周期及标准应明确
5	主控制系统部件选型计算说明	
6	主控制系统接地保护设计说明	
7	主控制系统防雷保护设计说明	
8	主控柜外形图	可提供相关照片
9	主控柜尺寸图	
10	主控柜内部布置图	可提供相关照片
11	主控制系统单线图	
12	主控制系统电气原理图	
13	主控制系统电磁兼容性设计说明	
14	主控制系统备用电源说明和选型计算说明书	如有
15	主控制系统型式试验报告	
16	主控制系统 I/O 信号量说明	
17	主控制系统状态机及状态跳转图	应包括状态跳转的判断条件
18	主控制系统控制策略说明	风电机组主控系统指令的算法框图,每个方框的输入/输出变量及变量初始状态,每个方框的传递函数或时域表达式 应包括外围设备的控制策略
19	主控制系统保护功能设计说明	应包括功能描述、监控参数、触发条件

20	主控制系统软件版本控制文件	如版本列表
21	主控制系统故障列表	应包括故障代码、故障解释、判断条件、停机代码、复位条件
22	主控制系统通讯方式列表	主控制系统的通讯协议、通讯参数、数据完整性保证措施
23	主控制系统通讯变量列表	应包括主控制系统各模块之间的通讯数据报文中每个变量的位置、类型、数据长度、单位及变量说明
24	主控制系统用户手册	
25	主控制系统使用手册	
26	主控制系统运输、安装、维护手册	
27	主控制系统防腐设计说明	海上型

附录 3 控制系统产品设计评估内容

1. 设计完整性评估

对申请企业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完整性进行评估，至少应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设计计算书、过程控制文件、试验文件、随机文件，内容应满足附件 1 中要求。

2. 设计准则符合性评估

本中心根据 3.2 节中相关标准对客户提交的设计准则从设计的标准和规范，设计参数、假设条件、方法和规则以及其他要求（如运输安装等）进行评估确认。

3. 设计符合性评估

3.1 总体设计

3.1.1 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总体设计说明（至少应给出风况设计参数、电网设计参数、及环境设计参数）

3.1.2 控制系统的预期设计环境条件及设计等级

3.1.3 主控制系统基本功能

- 1) 在自检、启动、软切入、并网运行、停机、维护状态时，控制系统能准确有效及时地发出指令。
- 2) 具备至少以下的主要数据的监测功能：
 - a) 风速、风向、风轮转速；
 - b) 发电机轴承温度、绕组温度、有功功率与无功功率、电流、电压、频率、转速；
 - c) 齿轮箱温度、润滑系统过滤器压力；
 - d) 液压装置油位及液压系统状态；
 - e) 机舱和塔架振动最大幅值；
 - f) 偏航位置，电缆缠绕状态；
 - g) 电子功率器件状态；
 - h) 零部件状态，如：刹车盘状态；
 - i) 电网状态，如：电网冲击、电压、频率等。
- 3) 在故障情况下，控制系统应能及时保护停机并显示相应的故障类型及参数。

系统应当提供操作面板，来显示运行状态及参数、显示故障状态地点等，维护人员能够通过面板对系统进行人工启动风机、偏航以及修改参数等操作。

- 4) 机组与中心控制室应有安全稳定的远程通讯功能，中央控制室能够得到机组所有的数据，机组能够得到控制室的所有指令。

3.1.4 主控制系统主要技术参数

电网侧额定电压、电网侧额定电流、电网侧额定频率、允许电压波动范围、允许频率波动范围、有无加热装置、工作环境温度/湿度、储存温度/湿度、柜体防护等级、过压/过流/断路/过热保护等级

3.1.5 控制系统主要性能指标

- a) 控制回路稳定裕度；
- b) 时间响应特性（响应时间、上升时间、调节时间、动态偏差）；
- c) 刹车控制参数
- d) 偏航系统控制参数
- e) 启动/制动控制性能参数
- f) 典型工况下，主控、变桨、变流协调操作。

3.1.6 主控制系统保护功能

- a) 紧急停机功能（机舱柜手动紧急停机、塔底柜手动紧急停机、机舱手动紧急停机）；
- b) 发电机超速保护；
- c) 风轮超速保护；
- d) 过振动保护；
- e) 过扭缆保护；
- f) 主控制系统及变桨系统故障下安全停机。

3.1.7 安全要求

主控制系统应符合 GB18451 以及 IEC61024 中规定的防雷、接地等保护功能。

3.1.8 电磁兼容性 （1）电磁干扰 （2）电磁发射

3.1.9 主控制系统基本结构说明主控制系统结构设计方案

3.1.10 主电路设计说明

3.1.11 控制系统设计说明

3.1.12 主控制系统绝缘等级所允许的温升

3.1.13 主控制系统防护等级

3.2 铭牌、防腐、防锈、防潮、防霉、防雷、包装、储运、安装及维护要求

3.2.1 主控制系统铭牌要求

3.2.2 主控制系统防腐要求

3.2.3 主控制系统防锈要求

3.2.4 主控制系统防潮要求

3.2.5 主控制系统防霉要求

3.2.6 主控制系统防雷要求

3.2.7 主控制系统包装运输要求

3.2.8 主控制系统吊装要求

3.2.9 主控制系统安装要求

3.2.10 主控制系统维护要求

附录 4 控制系统型式试验评估内容

1、技术资料和样机核查

评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时核查样机的代表性和合规性；

2、试验依据与环境

评估试验所依据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型式评价大纲）是否现行有效，是否与产品类型、用途匹配，明确标准中对各项试验项目的具体要求、测试方法及合格判定准则，确保试验过程有章可循。

核查试验环境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包括温度、湿度、振动、电磁干扰、光照等环境参数，确认环境条件稳定可控，无影响试验结果的干扰因素，试验设备的接地、屏蔽等措施到位，确保试验数据的准确性。

3 试验过程评估

评估型式试验的实施流程、操作规范性及数据记录的完整性，确保试验过程符合标准要求，试验数据真实、可追溯。

4、试验结果评估

依据试验数据和相关标准，对产品型式的合规性、一致性进行综合判定，明确试验结果等级，分析不合格项原因并提出整改建议，同时评估试验结果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